

私立文興高中「**110**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實施要點

108年2月14日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修訂

109年2月27日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修訂

110年2月25日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修訂

壹、依據：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貳、成立推薦委員會

為達推薦作業公平、公正，特成立推薦委員會。

一、職責：

- 1、加強宣導甄選入學方案、招生等有關事宜。
- 2、訂定推薦作業實施計畫（含組織、作業程序、進度、遴選方式與標準等），並於校內公布。
- 3、依招生簡章之要求資格及校內遴選評比結果，決定推薦名單。

二、組織：

- 1、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下置執行秘書一名（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推薦作業），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
- 2、委員會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輔導老師、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輔組長、高三導師。

三、推薦作業程序：

(一)、宣佈辦理推薦作業：

- 1、辦理作業單位：
 - (1)輔導室：向家長、高三學生及任課教師說明推薦意義及推薦程序、輔導學生填選學群。
 - (2)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在校成績百分比、負責校內申請、辦理報名與公布錄取名單。
 - (3)學務處：負責提供綜合表現紀錄表。

(二)、決定人選流程及推薦順序：

- 1、「全程修習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級中學學術學程課程之學生」，且全程均就讀同一所高中，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2、合乎各大學所要求之其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校排百分比前20%、30%、40%、50%)符合大學規定且其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各大學校系檢定標準。
- 3、本校「推薦順序」依「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序，百分比小者優先，若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則依序比較「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級分總和」、「學測國文、英文二科級分總和」、「學測數學科級分」。若仍有同分，再依序比較「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成績。
- 4、委員會決定推薦人選。
- 5、依公開作業完成後公佈各學群之被推薦學生名單。

參、簡章規定事項：

一、推薦學生資格條件：

- 1、符合繁星推薦資格之「全程修習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級中學學術學程課程之學生」，全程均就讀同一所高中，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2、被推薦學生其高中前四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校排百分比前20%、30%、40%、50%）；且其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

成績通過大學校系定定之標準者。

- 3、綜合高中全程修習學術學程之學生可被推薦至第一～三類學群，音樂、美術、體育班學生僅能被推薦至第四～七類學群。

二、推薦名額及規範

- 1、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 2、同一名學生限被推薦至1所大學之1個學群（含不分學群）。
- 3、如對同一大學推薦超過1名學生時，必須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七類學群及第八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分發時即依高中排定的推薦順序分發。
各大學在第一輪分發時對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七類學群及第八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各以一名為限。若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則進行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 4、學校公開完成填榜作業程序後，不得任意要求變更志願序；若要變更志願序，應選填不影響他人權益之校系，或自願退至到不影響他人權益之序位。

三、成績採計

- 1、學業成績由高中上傳符合報名資格學生之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由大學甄選委員會進行「在校學業成績」之計算。
- 2、「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重讀之成績辦理。
- 3、各單科學業成績範圍如下：
本校綜合高中社會領域與自然領域採計範圍以比照普通高中課程為原則。
- 4、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5、每百分比人數採累計方式計算，採無條件進位累計每百分比合理推薦人數。

四、注意事項

- 1、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獲推薦學生經第八類學群錄取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2、獲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且獲推薦學生一經本招生錄取後，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3、牙醫學系由第三類學群調整至第八類學群招生，比照醫學系以學測及在校成績比序篩選、面試等二階段甄試方式決定錄取。依各大學招生條件，至多推薦2名符合推薦資格之學生到第八類學群(醫學系及牙醫系)，並排定推薦學生之順序。
- 4、經「**110**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肆、本要點經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亦同。